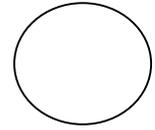
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 
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 
 (由收寄局填寫)

中華民國郵政  
 限時掛號  
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 
 快捷郵件



郵局  
 郵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寄件人名稱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 件 人		是否 回執 (a)	是否 印刷 物(a)	重量	郵資	限時小包掛 號或快捷郵 件內裝物品 名稱
		姓 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約定  
 事項

- 此單填寫1式2份。
-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-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20件為1組分組交寄。
-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郵件應妥為封裝，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，內裝易脆物品者，請於封面正面加貼「脆弱郵件小心搬運」紅杯標籤。
-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/ 共 \_\_\_\_\_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查詢。如上網查詢，請參考本表左上角收寄局局碼及種類輸入完整14碼(掛號號碼+收寄局碼+郵件種類碼)。
-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，每件為新台幣575元。 郵資共計 \_\_\_\_\_ 元
-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- 交寄限時小包掛號或快捷郵件，請詳填內裝物。

經辦員簽署

寄件人簽章：